

“全能神”邪教的七步拉人法

“全能神”，又称“实际神”“东方闪电”“闪电派”，是由黑龙江省原“呼喊派”邪教组织骨干赵维山于1993年建立的邪教组织。“全能神”冒用基督教名义，神化“女基督”，歪曲基督教教义，宣扬“世末论”。“全能神”邪教秘密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，制造散布歪理邪说，实施严密的精神控制，以“奉献款”名义榨取其成员的钱财，采用谎言欺骗、暴力威胁、金钱收买、色情引诱等方式拉人“入教”，是一个地道的邪教组织。

结合实际，汇总“全能神”针对拉拢对象，利用“量身打造”“立人设”等方式贴靠、拉拢民众的七个主要步骤，即选择对象、安插卧底、培养好感、寻找软肋、伪造“同命人”、假唱双簧，最后达到拉人入教的目的。

一、选择对象。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主要选择家庭有变故、夫妻感情不和、工作不顺利、生活困难、身患疾病等人员，有目的地接触他们，再从中筛选出有信仰、需要有精神寄托的人作为“发展对象”。有基督教、佛教等信教经历的人是他们的首选对象。

二、安插卧底。利用“发展对象”的亲属、同乡、同事、朋友等作为“卧底人员”，利用参加宗教活动等时机，“卧底人员”通过主动搭讪，共同探讨信仰问题，和“发展对象”拉近关系，成为朋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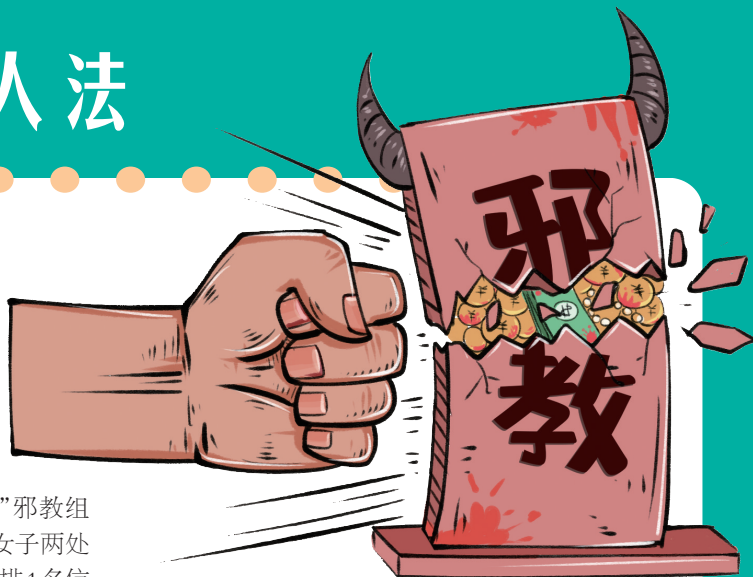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培养好感。“卧底人员”通过和“发展对象”探讨共同话题进行接触，辅以施加小恩小惠以获得他们的好感和信任。例如，碰到家里有患者的“发展对象”，“卧底人员”会主动帮忙照顾、送饭等，让“发展对象”感恩，取得一定信任。

四、寻找软肋。“卧底人员”通过与“发展对象”建立好感和信任，进一步了解其具体生活状况，寻找其家庭的困难、人性的弱点等，以此掌握“发展对象”的软肋，为下步拉其入教做准备。例如：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发展拉拢1名女子入教过程中，掌握到该女子十分注重感情，她妈妈一直居住在姐姐家并由姐姐照顾，她也知道姐姐照顾妈妈很辛苦。所以，她其实一直想把妈妈接到身边自己照顾，但该女子因自己有家且房子小，担心妈妈接过来一起住会不习惯，此事一直成为该女子的一个心结，这就是该女子的一个软肋。同时还掌握到该女子家中丈夫与孩子不信仰主，家里只有她一个人信仰主，其丈夫不但不认同她的信仰，甚至还会给她一些压力，导致她在家里有被孤立的感觉，这是该女子的第二个软肋。

五、伪造“同命人”。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另外安插1名人员，塑造成和“发展对象”相似身世的“同命人”，通过引导双方进行接触，使“发展对象”

误以为遇上了和自己一样的苦命人，引发内心的情感共鸣。例如：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针对上述女子两处软肋，另外安排1名信徒和该女子接触，这名信徒假扮有类似的身世背景，在接触过程中故意向该女子表露出其照顾妈妈很累等信息，让该女子误以为该人与其经历相似，引发共鸣，进而放松对其的警惕心，就此将她拉入圈套。

六、假唱双簧。在“发展对象”和“同命人”畅谈共同的经历背景时，“卧底人员”及时附和，发表些感慨，同情双方的遭遇，拉近双方的距离，使“同命人”和“卧底人员”都获得了“发展对象”的进一步信任。例如：“发展对象”陈述老公家暴，导致其心情郁闷，此时“全能神”信徒就会伪装成“同命人”与其交流，诉说自己也是夫妻感情不和，经常被老公殴打、孩子不听话等，“卧底人员”伺机介入，同情双方遭遇，侧面引导女子对“同命人”的身世认同。两人通过不断和女子交流，拉近内心距离，最终博取该女子的信任。



七、拉人入教。通过上述方式，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安插的人员取得了“发展对象”的信任，进入了“发展对象”的生活。在日常交往中，他们将通过不断向对象灌输“信神”“信教”的好处，逐步渗透对象的思想，最终将对象拉拢入教。

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打着“感情牌”，通过伪装、假冒“同命人”的方式骗取信任，拉人“入教”，再进行操控和剥削，最终导致信教者家庭破裂，亲人疏离，给个人和社会带来沉重的伤害。

中国反邪教网提醒群众，必须保持警惕，识别“全能神”蛊惑人心的拉拢手段，抵制其任何形式的邪教活动，一旦发现身边有符合上述情形的现象，应及时寻求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帮助，避免被“全能神”邪教欺骗和侵害。

来源：中国反邪教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学习专栏

【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，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提出具体保密要求。】

【释义】本条是关于涉密会议、活动保密管理的规定。

涉密会议、活动应当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涉密会议、活动各方的保密管理职责。涉密会议、活动主办单位承担保密管理的主体责任，根据会议、活动具体情况，明确保密要求，采取保密措施，确保会议、活动安全保密。会议、活动承办单位按照主办单位要求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、设施和设备，配合做好会议、活动保密工作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重大涉密会议、活动的保密工作进行

监督和指导，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密技术服务保障。

涉密会议、活动的主办单位一般应采取以下保密措施：

严格制定保密方案。主办单位应制定保密工作方案，根据会议、活动主题、内容或文件、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最高密级，及时确定会议、活动的密级，对参加人员提出保密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督促落实。

严格参加人员审查。主办单位应根据会议、活动涉密程度和工作需要，确定参加人员范围，审核参加人员资格，登记参加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情况，并保存相关材料。

严格国家秘密载体管理。主办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

定，对涉密会议、活动使用或形成的涉密文件、资料及其他国家秘密载体，在制作、分发、存放、回收、销毁等各个环节，落实保密管理措施。

严格场所设备检查。涉密会议、活动应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，使用的扩音、录音、录像等电子设施、设备应经安全保密检查检测，携带、使用录音、录像设备应经主办单位批准。不得带入智能便携式穿戴设备，不得使用手机、对讲机、无绳电话、无线话筒、无线键盘、无线网络等无线设备或装置，不得使用不具备保密条件的电视电话会议系统。

严格保密教育提醒。主办单位应对参加人员(含列席人员以及工作、服务人员)进行保密教育提醒，要求参加

人员妥善管理涉密文件、资料和其他国家秘密载体，不得擅自记录、录音、摄像和摘抄，不得擅自复印涉密文件、资料等。在会议、活动须知材料、文件资料清单中加入保密管理要求或保密提醒内容。在会场入口处采取安检、提醒等措施，防止进入人员带入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具有录音、录像功能的便携电子设备。

严格新闻报道审查。涉密会议、活动应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采访报道的保密审查，接受采访或公开报道应当经过批准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不清楚的，应当逐级报有确定权限的上级机关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。严防在宣传报道中造成失泄密事件。